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出國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95年6月26日9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102年2月25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五、七條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  
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  
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出國  
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若因下列事由出國進修，得依本要點辦理。

- (一)至與本校簽約合作之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二)經本校遴選或參加本校各單位專案辦理之出國進修或研習課程  
者。
- (三)經本校遴選並獲政府機關補助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者。
- (四)經本校選派至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境外學校為交換學生  
者。
- (五)學生因課程或研究需要，經所屬各系(所)同意，報經學校核准至教  
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者。前述所稱境外大學校院應  
為符合我國教育法令規定認可之大學校院、高等學校或機構。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專案辦理或選派學生出國進修課程，主辦單位應提出具  
體計畫書，並經相關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因個人需要出國研  
究或進修學分者，應檢附研究計畫或修課計畫及課程大綱，向所屬系  
(所)及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非經申請  
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學分、成績本校得不予採計。

第五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除雙聯學位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  
總共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但暑期課程不在此限。其  
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不予採計。

**第六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以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其修課學分之抵免或採計，由各系(所)專業認定，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出國前應先完成出國期間本校之註冊手續並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學雜等費除已於學術合作合約內容明訂者外，均應同國內修課時一樣，於註冊時向本校繳交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論文指導費等。學生修課結束返國後，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已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出國者，學分抵免時，仍應符合我國修業年限之規定，超過修業年限之學分一律不認抵。

**第九條** 學生出國進修若符合政府機關及本校訂定之獎勵或補助辦法者，得依規定逕行申請。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暨「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